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大學部
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學生並行作業要點**

95.05.0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5.2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4.0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6.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9.04.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9.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0.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9.13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0.26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27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0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執行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師培生）及非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非師培生）並行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師培生與非師培生之名額依本校之分配定之。
- 三、大一學生凡志願成為師培生之人數，未超過學校分配之名額時，得依其志願成為本系師培生；惟如志願修讀師資培育課程人數超過前述分配之名額時，則依據下列二項積分經排序後，位於分配之名額內者始得成為本系之師培生：
 - （一）大學入學成績×30%（考試分發入學者採指考成績，甄選入學者採學測成績，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生採學測成績）。
 - （二）大一上學期系必修，與系選修學科平均成績×70%（專長不列入採計）。
 - （三）名額分配：按學校分配名額，保留一名分配給甄審管道入學學生後，（如甄審管道入學學生大一上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則喪失成為本系師培生資格，名額回歸各管道平均分配。）照比例平均分配給教育部核定名額內之各管道【大學指考、推薦甄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自 102 學年度後入學新

生開始適用。

(四) 大一上學期操性成績須達八十二分以上(含)(不列入成績採計)，方能甄選師資培育生資格。

四、師培生與非師培生併行作業由本系辦公室執行，並配合學校作業程序辦理公佈事宜。。

五、經確定為師培生者得於上述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申請轉換為非師培生，所遺名額由原非師培生中依其排序及意願選擇遞補之。師培生轉換為非師培生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